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 (1)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3)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 (4) 董事和監事酬金
  -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優先選擇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一、緒言 .....	4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5
三、普通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13
審議及批准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16
四、特別決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9
五、臨時股東大會 .....	19
六、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	20
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	20
八、推薦意見 .....	20
九、其他資料 .....	20
附錄一：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I-1
附錄二：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II-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於本通函中，獨立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施兵先生  
王維先生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1) 董事的重選及委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3) 監事的重選及委任  
(4)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7)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4. 審議及批准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三、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2020年5月23日任期屆滿，由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1日發出延期換屆公告，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日止。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二屆董事會提議重選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王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顧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蔣達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在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中，張勇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勇先生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張勇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楊長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批准蔣達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批准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批准王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批准顧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並且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投票分開進行。

上述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董事任期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楊長利先生，1964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長利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楊長利先生在核電、核燃料、科技研發及安全質量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營405廠副廠長，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與國際合作部副主任、主任，於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至2月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2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高立剛先生，1965年出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高立剛先生於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立剛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廣核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

蔣達進先生，1962年出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蔣達進先生於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8年12月起任聯席公司秘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蔣達進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設計院院長，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0年2月至今擔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3月至今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施兵先生，1967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施兵先生於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施兵先生在大型核電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8年1月至今相繼擔任中廣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兼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副總經理。施兵先生現任中廣核副總經理。

王維先生，1970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維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經濟師。王維先生在法律與司法、資本與投資管理、組織人事及黨建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起相繼擔任廣東省

委組織部幹部一處(公選辦)副處長、幹部六處(公務員管理處)副處長、廣州海事法院黨組成員和政治部主任。王維先生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顧健先生，1963年出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顧健先生在核電工程及運行管理等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相繼擔任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相繼擔任中核國電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顧健先生現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發電公司，證券代碼：601985)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蔣達進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顧健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亦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於2020年5月23日任期屆滿，由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1日發出延期換屆公告，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日止。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二屆董事會提議委任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在第二屆董事會的成員中，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連續超過六年，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李馥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楊家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批准夏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發表了獨立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且無異議。

李馥友先生和楊家義先生已經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夏策明先生亦公開承諾將於近期參加相關培訓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資料，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鑒於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並無於五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李馥友先生於能源行業、楊家義先生於財務及夏策明先生於經濟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自第二屆董事會換屆工作於2019年10月啟動以來，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要求，採取行動物色符合本公司重要標準及具有適當專長的合適人選，以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儘管本公司已盡全力，但本議案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僅不具備上市規則第19A.18(1)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住於香港的規定。為降低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合規風險，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

於2020年6月5日，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並授予本公司額外時間以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盡力於上述期限內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其他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投票，並且和其他董事候選人的投票分開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級），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87年1月至1992年5月相繼擔任雞西礦務局恒山煤礦黨委副書記、礦務局多種經營處副處長、局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1月相繼擔任雞西礦務局穆稜煤礦黨委書記、礦長，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煤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中煤秦皇島有限公司董事長、秦皇島分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局局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監察局局長，於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相繼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監察局局長、生產協調部主任，於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98）副總裁，於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08）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大屯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楊家義先生，1958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濟學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楊家義先生在財務會計、審計、投融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82年7月至1983年9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建委任技術幹部。於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投資經濟系歷任講師、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於1996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91）、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8）、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於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2020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79）獨立董事。

夏策明先生，1957年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碩士學位，工程師。夏策明先生在宏觀政策、企業監督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82年2月至1994年10月相繼擔任化工部計劃司生產計劃處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於1994年11月至2002年11月相繼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政策協調司化建處處長、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正處級幹部、企業改革司調研員，於2002年12月至2017年12月相繼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辦事處副主任、副局級專職董事、正局級專職董事。2018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亦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於2020年5月23日任期屆滿，由於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11日發出延期換屆公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繼續履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日止。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推薦，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提議重選陳遂先生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提議委任胡耀齊先生及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二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楊蘭和先生及陳榮真先生因任期屆滿，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楊蘭和先生和陳榮真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宏新先生及朱慧女士已於2020年6月15日獲本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2) 批准胡耀齊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批准張柏山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職工代表監事王宏新先生及朱慧女士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各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與監事任期相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第三屆監事會中未有監事最近兩年內擔任過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未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監事姓名之詳情載列如下：

### **非職工代表監事**

陳遂先生，1964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遂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兼非職工代表監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陳遂先生於戰略規劃、可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9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3月至今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廣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881）董事長，於2014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董事長。於2018年1月至今，陳遂先生擔任中廣核總經理助理及職工董事。

胡耀齊先生，1966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大學本科學歷，會計師。胡耀齊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基金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起歷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廣東恒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控法務部部長。



---

## 董事會函件

---

張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張柏山先生於財務、成本預算及財務信息化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核核電運行管理有限公司財務中心運行財務處處長，於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7年1月至今擔任福建三明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8月至今擔任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 **職工代表監事**

朱慧女士，1971年出生，朱慧女士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0年6月15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朱慧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財務部主任，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管理高級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財務共享中心副總監（主持工作），於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共享中心副總監（主持工作）、總監，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監事。

王宏新先生，1963年出生，王宏新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及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及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0年6月15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碩士學位、館員（副研究員級）、會計師，王宏新先生還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及公司律師執業資格證書。王宏新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廣核治理與商務部專職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法律事務部專職董事、總

經理助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於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1）的董事，於2018年11月至今擔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陳遂先生、胡耀齊先生、張柏山先生、朱慧女士及王宏新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4. 審議及批准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前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各自年度薪酬方案由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經第二屆董事會審議通過，將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方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楊長利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高立剛	執行董事兼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蔣達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維	非執行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顧健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楊家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夏策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萬元
陳遂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耀齊	非職工代表監事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柏山	非職工代表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發放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上述所載的酬金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門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根據本公司的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蔣達進先生獲得第二期股份增值權，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寄發的2019年度報告。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上述酬金方案進行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的表決以本通函所載之審議委任董事、委任監事獲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前提，如有關董事、監事的委任未獲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通函所載有關董事、監事薪酬表決結果失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 四. 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就根據已經批准的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予以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建議。

##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就根據已經批准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予以修訂。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建議。

##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回條和委任表格已經依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18日寄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為最大限度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依法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優先選擇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六、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根據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已為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其他適當文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

###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 九、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7月20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及比對情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p>	<p>第一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p>
<p>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採用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股東省份的合法有效。</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採用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股東省份的合法有效。</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日</b>至<b>50日</b>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章(但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或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條 .....</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p>第二十條 .....</p> <p>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p> <p>股東大會的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上述投票時間應結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不時調整。</p> <p>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八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b>20</b>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b>5</b>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或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或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規則相應失效。</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應當遵守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前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六十三條 因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調整或修訂從而需對本規則進行相應修訂的，由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負責修訂並批准本規則。本規則需進行修訂但不屬於上述情形的，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比對情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p>	<p>第一條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相關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相關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規則相應失效。</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應當遵守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p>	<p>第四十六條 因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調整或修訂從而需對本規則進行相應修訂的，由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負責修訂並批准本規則。本規則需進行修訂但不屬於上述情形的，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p>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監事
4. 審議及批准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6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維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前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